**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印发推进本市24小时营业便利店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安装工作通知**

【本刊讯】为进一步加强便利店治安防范工作，全面推进落实上海世博会各项安保措施，日前，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印发了《关于推进本市24小时营业便利店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安装工作的通知》，主要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便利店集团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府“7.20”会议精神，切实履行责任，制定推进计划，按照上海地方标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9部分：零售商业》设施配置要求完成本市24小时营业便利店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安装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公安主管部门提请方案评审和竣工验收。本市世博园区周边500米范围内的24小时营业便利店应于2009年底前完成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安装；中心城区、次中心城区的24小时营业便利店应于2010年4月底前完成建设安装；其他地区应于2010年底前完成建设安装。

二、各级治安部门要切实强化对辖区24小时营业便利店的日常安全防范检查，指导推进便利店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安装工作，敦促24小时营业便利店按规定做好对技防设施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以及设计方案、竣工验收的报审工作。对逾期未完成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安装的单位，视为存在治安隐患逾期未整改，要依法予以处罚，并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09]27号）精神，建议相关党政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三、各级治安部门要与各便利店集团公司加强沟通、密切协作， 在大力推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安装工作的同时，推动视频图像与报警系统联动，及时将视频图像上传至区域报警接处警服务中心，为开展接处警工作提供支撑。已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单位应加快原有系统升级改造，未安装单位应同步实施建设，力争在2010年底前完成本市所有24小时营业便利店视频监控图像与报警系统联网，实现视频监控图像的即时上传。